

《平面构成》（课程代码：14061）

自学考试实践考核大纲

华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

I 课程性质与目标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本课程是为了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基础造型能力，使其掌握理性和感性相结合的设计方法，拓展设计思维，为后续的专业设计课程提供方法和途径，奠定坚实的基础。课程内容包括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形式美法则、平面构成的形式及应用等。

二、课程目标

完成本课程学习后，考生应掌握平面构成设计的基本表现形式，在练习的基础上掌握形式美的基本法则，培养逻辑思维和造型能力，并将其运用到实际的设计中，为之后进行各种设计的形式表达与创新思维奠定必要的基础。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生应达到以下目标。

1. 了解平面构成的基本元素，掌握点、线、面的常用表现方法。
2. 掌握平面构成的形式美法则，并能将其应用在平面构成设计中。
3. 了解并掌握重复、近似、渐变、发射、特异、对比这几种构成形式的基本特点，并能在平面构成设计中熟练应用。
4. 掌握形态创意的基本方法，培养创造性思维能力。

三、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本课程为诸如产品设计等课程提供基础理论与技法支持，它更聚焦于抽象形式语言的构建与创新，超脱于具象写实描绘，着重挖掘元素组合的内在逻辑与视觉效果，创造独特的平面视觉形态。

四、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包括：掌握平面构成的基本元素、构成法则及形式美法则；发展抽象思维与创新构思能力，能从生活中提取元素并构建新颖视觉形态；熟练运用手工绘图与软件绘图手段呈现构成设计方案；培育对形式美敏锐的感知、评判与塑造能力。

本课程的难点内容包括：从具象认知向抽象思维的转变；综合运用构成元素构建符合形式美法则的创新视觉效果。

五、考核目标

本大纲是“平面构成”课程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考试命题的依据，本课程的考试范围以本考试大纲所限定的内容为准。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二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简单应用：要求考生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各知识点的基本技法来绘制相应的平面构成作品。

综合应用：要求考生综合运用平面构成元素及平面构成技法，根据相关主题要求设计绘制符合形式美法则、有创意的平面构成作品。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二章：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

一、课程内容

点、线、面的形态特征、表现方式以及相互转化关系。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及其形态特征，掌握点、线、面的平面造型规律，理解形态间相互作用及相互转化的内在联系。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1. 点、线、面的表现

简单应用：掌握不同形态的点、线、面的表达方法。

综合应用：在实际设计项目中，能够运用点、线、面元素进行画面构成，并能与视觉设计相联系进行创作。

2. 点、线、面的相互转化

综合应用：在实际设计项目中，灵活运用点、线、面的关系转化制造有变化的视觉效果。

第三章：错视与消极形态

一、课程内容

错视现象的原理、类型及在平面构成中的应用，消极形态的表现与创造过程。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理解错视的客观存在规律，了解并掌握平面构成中错视与消极形态的艺术表现形式和视觉表达方法。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1. 线、面的错视

简单应用：通过有意识地组织线的排列以及面的正负形制造错视效果。

综合应用：在实际设计项目中，能够根据主题运用错视构建复杂视觉层次。

2. 消极形态的表现与创造

综合应用：在实际设计项目中，能够结合设计主题将点、线的消极形态创造运用到设计之中。

第四章：平面构成的形式美法则

一、课程内容

变化统一、对称均衡、节奏韵律、对比调和分割比例等形式美法则的概念及应用。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平面构成的基本构图法则及艺术表现形式，掌握形式美的基本法则在平面构成中的应用方法。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1. 变化统一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灵活运用变化统一的原则，通过元素的变化和统一来达到整体和谐的视觉效果。

2. 对称均衡

综合应用：了解对称均衡的基本概念，在复杂的设计项目中，运用对称均衡原则创造出平衡而富有动态的视觉效果。

3. 节奏韵律

简单应用：掌握节奏韵律的基本构成方法，并能在平面构成中运用线面排列实现简单的节奏和韵律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节奏韵律，创造出富有动感和层次的视觉效果。

4. 对比调和

综合应用：了解对比调和的基本原理，在设计中灵活运用对比调和，创造出既有对比又有和谐感的视觉效果。

5. 分割比例

简单应用：掌握分割比例的基本技巧：等形等量分割、数列分割、黄金分割，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基本的比例分割。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分割比例原则，创造出符合美学原则的构图效果。

第五章：平面构成的形式及其应用

一、课程内容

骨格和基本型的排列组合，重复、近似、渐变、发射、特异和对比六种构成形式的特点和应用。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平面构成的六种构成形式，掌握这六种形式的基本内容和特点，培养逻辑思维和造型能力，并将其运用到实际的设计中。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1. 重复构成

简单应用：掌握单元形、骨格的基本概念，理解重复构成的基本方法，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简单的重复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灵活运用重复构成，创造出统一而有节奏感的视觉效果。

2. 近似构成

简单应用：掌握近似基本形的创造方法以及近似骨格的基本原理，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基本的近似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近似构成，创造出既有相似性又有变化的视觉效果。

3. 渐变构成

简单应用：掌握基本形与骨格的渐变方法以及排列组合方式，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简单的渐变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渐变构成，创造出连续过渡和层次感的视觉效果。

4. 发射构成

简单应用：掌握发射骨格的构成要素和表现形式，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基本的发射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发射构成，创造出具有视觉张力和紧张感的视觉效果。

5. 特异构成

简单应用：掌握特异构成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形式，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简单的特异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灵活运用特异构成，创造出突出重点和吸引眼球的视觉效果。

6. 对比构成

简单应用：掌握对比构成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形式，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简单的对比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对比构成，创造出鲜明对比和视觉反差的视觉效果，突出个性和主题。

第六章：形态构成的创意与联想

一、课程内容

矛盾空间的特点及构成方式，运用反常态思维创造新的图形。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并掌握正常透视与非正常透视的二维表现形式，认识反常态思维的实质，掌握利用形的借用与共用进行形的联想创造的方法。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1. 矛盾空间

简单应用：掌握矛盾空间的特征与三种基本构成方法，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基本的

矛盾空间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矛盾空间，创造出具有视觉错觉和深度的视觉效果。

2. 形的联想

简单应用：掌握形的借用与共用等基本方法，能创造出新的形的联想形态。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形的联想，创造出符合主题的富有想象力和创意的视觉效果。

第七章：肌理及其应用

一、课程内容

肌理的概念和表现形式，肌理构成的基本方法和应用，视觉肌理的创作方法和应用。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肌理的基本概念和造型意义，掌握肌理构成的基本方法，包括拼贴构成以及通过偶然形和有机形创造肌理的方法。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1. 肌理与拼贴构成

简单应用：了解肌理的基本概念与拼贴构成的基本分割方法，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基本的拼贴构成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拼贴构成，创造出具有质感和层次的视觉效果。

2. 肌理质感的表现

简单应用：掌握肌理质感的基本表现技巧，并能在平面构成中实现简单的肌理质感效果。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灵活运用各种材料和技法创造肌理，呈现出具有丰富个性和视觉体验的平面作品。

第八章：发现、挖掘构成元素的方法

一、课程内容

自然形态的挖掘方法，抽象形态的有规律性组合与非规律性组合。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并掌握从自然形态中解构提炼并重组元素的方法，了解抽象形态的组合规律，掌握平面形态的构成因素和元素的相互联系，以及在设计中的应用方式 and 作用。

三、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1. 自然形态的解构重组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自然形态的解构重组，创造出新颖的平面构成元素和视觉效果。

2. 抽象形态的设计使用

综合应用：在设计中运用抽象形态，通过有意识的组合方式创造出具有现代感和抽象美的平面作品。

III 关于实践考核实施的说明

一、关于能力层次的说明

在大纲的考核要求中，提出了“简单应用”、“综合应用”等二个能力层次，它们的含义是：

简单应用：熟练掌握并运用各知识点的基本技法来绘制相应的平面构成作品。

综合应用：综合运用平面构成元素及平面构成技法，根据相关主题要求设计绘制符合形

式美法则、有创意的平面构成作品。

二、自学教材

本实践课程使用教材为：《构成-平面构成》（第四版），张殊琳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年版。

三、关于命题考试的要求

1.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范围和考核要求。考试命题适当突出重点，体现本课程综合应用的内容。

2. 本课程采用现场手绘考核，考生按照考核题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本课程考核使用的工具为绘图工具，如：铅笔、签字笔、描线笔、直尺、圆规、三角尺等。

4. 考生参加本课程考核可以携带教材。

5. 考核时间为 120 分钟。

6. 实践考核采用五级评分制评定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0~59 分为不合格，60~69 分为合格，70~79 分为中等，80~89 分为良好，90~100 分为优秀。

附录

题型举例

一、手绘设计题。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遵循形式美法则，综合运用平面构成元素和构成手法设计完成一幅平面作品。

要求：

(1) 作品尺寸为 16cmX16cm，颜色为黑白。

(2) 把握主题要求，理解构成形式，并选择恰当的切入点和构成手法表现自己的想法。

(3) 写出简洁的设计说明：应清晰体现对平面构成的基本元素、构成形式和形式美法则的理解。

考生应自备绘图工具如：铅笔、签字笔、描线笔、直尺、圆规、三角尺等。